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對被告陳昱登聲請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事項：

本件訟訴標的金額（含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4,766元（計算式：973,576+39,690+1,500=1,014,766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934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